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通知

一、命題範圍

教師版

範圍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國文	L4、5+語二	L4-5、語(一)、自學(二)
英語	L3-R2	L3-R2
數學	2-2-3-2	3-1-3-4
自然	2-3-3-5	CH3~CH4
地理	L3-L4	L3-L4
歷史	L3-L4	L3-L4
公民	L3-L4	L3-L4

二、考程分配

日期	時間	節次	七年級	八年級
5 月 13 日(二)	08:30-09:15	一	自習	自習
	09:25-10:10	二	數學	數學
	10:20-11:05	三	自習	自習
	11:15-12:00	四	國文	英語(含聽力測驗)
	13:15-13:55	五	自習	自習
	14:05-14:55	六	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
	15:05-15:50	七	生物	理化
5 月 14 日(三)	08:30-09:15	一	自習	自習
	09:25-10:10	二	社會	社會
	10:20-11:05	三	自習	自習
	11:15-12:00	四	英語(含聽力)	國文
	13:15-14:00	五	班際體育競賽	專業群科參訪
	14:10-14:55	六		
	15:05-15:50	七		

*請監考老師留意領取考卷時間，其中 5/13(三)第六節為寫作測驗，提早 5 分鐘考試(14:05-14:55)，另為緩衝監考老師領卷時間及學生休息需求，調整第五節自習為 13:15~13:55、下課為 13:55~14:05

*5/13(二)下午重點打掃(不開回收室及垃圾場)

三、注意事項：

1. 段考採取任課教師隨堂監考方式，該節任課教師請提前至教務處取卷，試題袋煩請填寫應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名單。
2. 當節考畢後，請清點題目卷和答案卡(卷)份數，並連同餘卷隨袋繳回。
3. 試題請勿外流，成績勿公告，請待教務處通知全年級補考結束再檢討題目。
4. 煩請監考老師巡視時，多留意，以避免同學作弊，也請協助檢查學生的劃卡狀況，依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考試規則」：考生作答時須於規定欄位內切實填寫(或劃記)班級、座號、姓名，全班所有填卡科目填寫資料皆無誤，則記優點兩次。
5. 考試期間請將書包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桌墊下所有紙張、物品必須清空，抽屜應清空或轉向。
6. 請同學自行準備 2B 鉛筆、橡皮擦及黑色墨水的筆(數學非選擇題、作文)應試，考試期間嚴禁共用、借用。
7. 各科考試，請用試卷正、反面周圍空白處計算，嚴禁自行攜帶計算紙。
8. 英語聽力測驗於該節鐘響後 10 分鐘，由全校無聲廣播系統統一播放，請提醒同學先作答其他題目，以免作答時間不足。
9. 為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下課鐘響後始得交卷，請監考老師不可提早收卷，並維持秩序，避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自習課請督導學生在教室內安靜備考。凡重大考試(領域考試、段考、模考等)應以會考規則「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為標準。
10. 依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學生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補考期限為段考後 3 個上課日(5/15-5/19)內須到校完成補考，逾時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由任課教師依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請導師提醒缺考同學，於返校後第一時間至教務處報到並申請補考。
11. 依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考試規則」第 8 點：電腦讀卡成績以讀卡結果為準，如有異議，得向教務處申請重新讀卡，不得要求逐題核對，以重新讀卡成績為準。
12. 請依題目現有資訊作答，若確定題目有疑義，再由命題老師修正評分標準。



教務處教學組